

证券代码：873124

证券简称：聚仁新材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函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00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63,529,411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9,529,411 股（含本数），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的情况下，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3,058,822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等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公司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 40000t/a 特种聚己内酯智能化工厂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资金需求，以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如果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维护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并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股票限售期的要求。

(10)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1) 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12)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开展，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下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战略配售、超额配售等相关事宜。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3、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对其具体实施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托管登记、限售流通股锁定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

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材料。

6、根据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并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7、履行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所有程序，包括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并在获准发行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

8、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则本次授权董事会事宜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40000t/a 特种聚己内酯智能化工厂项目	23,591.00	23,500.00
2	湖南聚仁高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2,7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合计		29,591.00	29,200.00

注：上述项目以主管部门备案的项目名称及金额为准。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的投资需要，则多余资金将依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予以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应当在银行开立专户存放，并按监管要求严格管理。因此，公司拟择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进行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为兼顾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定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5〕5 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

〔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拟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了《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审计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需要，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25-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需要，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2）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累积投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7)《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以上制度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2025-047 至 2025-063 号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是否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并明确全面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

有鉴于此，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6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袁慧芬、刘子佳

（三）结论性意见

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7130.82 万元、7518.90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73%、11.65%，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聚仁新材料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